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7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金龍

出席：如簽到單

紀錄：鄭雯心、金紘昌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校長以接任 1 年 4 個月以來校務發展成果、持續進行中及未來重大規劃進行校務發展簡報。(附件 A)

參、上次會議紀錄：依原文確定。

肆、第 7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存查。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修正本校 110~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暨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	照案通過。	秘書室	照案公告施行。
二	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1.業經教育部 112 年 06 月 1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058380 號函同意備查。 2.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學校其他重要資訊網頁。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修正草案，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經考試院 112 年 8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601063 號函核備並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經 112 年 7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67105 號函備查，修正法規公告教務處網站，並列入本校 112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修正法規公告教務處網站，並列入本校 112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國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推廣教育處	照案辦理，並已公告推廣教育處網站。
十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發處網站。
十二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予以廢止。
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伍、112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 一、由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召集人張宮熊代表報告。(附件 B-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 二、與會代表無其他建議，主席指示相關單位應持續改進，滾動式調整校務發展計畫；稽核報告存查。

陸、各處、館、室、中心工作報告 (書面資料已公告於網頁)

行政副校長室

- 一、教育部於 112 年 9 月 27 日至本校進行資通安全實地稽核，提出部分需改善事項，請各位老師、同仁多留意電算中心宣導相關應注意事項並配合執行。
- 二、秘書室原新聞媒體報導、辦理記者會等相關業務，已移至圖書會展館辦理，相關業務請洽詢圖書館會展活動組。

柒、討論提案 (由陳副校長瑞仁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3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請審議。

說明：

- 一、財務規劃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報部備查。(附件1-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二、本案經本校112年12月6日11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完成備查程序。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如附件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進修教務等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進修教務等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第十條之一 本校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負責推動全校執行跨領域人才培育及研發及高等教育之統籌協調及跨單位溝通整合事宜。並得設中心副主任三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分設研究組、跨域教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主動協助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動跨領域人才培育、研發及資源整合等事宜。</p>	<p>第十條之一 本校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負責推動全校執行跨領域人才培育及研發及高等教育之統籌協調及跨單位溝通整合事宜。並得設中心副主任三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分設研究組、跨域教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主動協助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動跨領域人才培育、研發及資源整合等事宜。</p>	<p>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刪除贅字。</p>
<p>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p>	<p>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p>	<p>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p>

<p>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健康促進諮商、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三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編制外專任</u>教學人員、<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健康促進諮商、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三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編制外專任</u>教學人員、<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等二組及產學合作、貴重儀器、技術移轉、創新育成、<u>實驗動物</u>等<u>五</u>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或同職級以上<u>編制外專任</u>教學人員、<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等二組及產學合作、貴重儀器、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u>四</u>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1.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2.增列實驗動物中心，並修正二級單位主管</p>

		得由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p>第十四條</p> <p>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境外學生事務、國際教育、交流與策略發展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教育、交流及發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四條</p> <p>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境外學生事務、國際教育、交流與策略發展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交流及發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第十五條</p> <p>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及校務研究暨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及校務研究暨發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及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p>	<p>第十五條</p> <p>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及校務研究暨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及校務研究暨發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及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p>	<p>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第十六條</p> <p>本校設職涯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職涯發展、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事宜。分設職涯輔導、就業輔導等二組及校友服務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六條</p> <p>本校設職涯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職涯發展、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事宜。分設職涯輔導、就業輔導等二組及校友服務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第十七條</p> <p>本校設圖書與會展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讀者服務及會展活動事宜，分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與會展活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p>	<p>第十七條</p> <p>本校設圖書與會展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讀者服務及會展活動事宜，分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與會展活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p>	<p>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p>

<p>級以上<u>編制外專任</u>教學人員、<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級以上<u>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第十八條 本校設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本校各級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整合與考核事宜，分設綜合、研考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編制外專任</u>教學人員、<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總中心得另設附屬各學術性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u>其各級主管依各該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聘任之。</u></p>	<p>第十八條 本校設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本校各級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整合與考核事宜，分設綜合、研考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總中心得另設附屬各學術性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p>	<p>1.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2.增列研究總中心附屬學術性研究中心主管產生方式。</p>
<p>第十九條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主持全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宜，分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編制外專任</u>教學人員、<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九條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之，主持全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宜，分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分設外語教學、語言檢定與設備、華語文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編制外專任</u>教學人員、<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及教師若干人，以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 前項教師或<u>編制外專任</u>教學人員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u>人文暨社會科學院</u>之規範及督導。</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之，分設外語教學、語言檢定與設備、華語文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及教師若干人，以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 前項教師或<u>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u>教務處</u>之規範及督導。</p>	<p>1.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2.配合實務運作，語言中心</p>

		有關教師權利義務及教評會事項修正由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規範及督導，其餘事項仍由教務處督導。
<p>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分設教學研究、系統管理、網路管理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分設教學研究、系統管理、網路管理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p>	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p>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推廣教育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教育、服務、總務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推廣教育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服務、總務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及場地設備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p> <p>前項教師或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及場地設備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p> <p>前項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p>	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事項), 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及督導。	
<p>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獸醫教學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另除獸醫教學醫院置院長外，各置主任一人，院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或同職級以上<u>編制外專任</u>教學人員、<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兼任，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獸醫教學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另除獸醫教學醫院置院長外，各置主任一人，院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p>	<p>1.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2.修正附屬單位主任得由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u>總務長</u>、推廣教育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共同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p>	<p>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共同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p>	<p>邇來，於學生事務會議常見公共設施及校園安全等相關議題，擬增設總務長為委員共同研商。</p>
<p>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設系務或中心會議，以系<u>主任</u>、中心主任及<u>各</u>該系、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系<u>主任</u>、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u>與</u>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設系務或中心會議，以系、中心主任及各該系、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為符職稱體例一致性，爰增列文字。</p>

二、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如附件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農學院 (一)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u>110學年度停招</u>)</p>	<p>農學院 (一)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p>	<p>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45588 號-同意 110 學年度停招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工學院 (一)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四技進修) (<u>110學年度停招</u>)</p>	<p>工學院 (一)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四技進修)</p>	<p>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45588 號-同意 110 學年度停招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四技進修部)。</p>

<p>管理學院 學系、中心 (四)企業管理系(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110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研究所 (二)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 (三)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109學年度停招)</p>	<p>管理學院 學系、中心 (四)企業管理系(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研究所 (二)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三)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p>	<p>1.依教育部109年3月26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045588號-同意110學年度停招企業管理系(四技進修部)。 2.依教育部105年7月26日臺教技(一)字第1050097771G號-同意106學年度停招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3.依教育部108年10月4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138996號-同意109學年度停招科技管理研究所。</p>
<p>國際學院 在職專班、專班 (一)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含碩士班(111學年度停招)、博士班) (二)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含碩士班(111學年度停招)、博士班)</p>	<p>國際學院 在職專班、專班 (一)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依教育部110年3月9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12566號-同意111學年度停招「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碩士班)及「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碩士班)。</p>

三、本案經本校112年10月19日第28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擬於114學年度停招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112年8月14日食品科學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2年9月13日農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2年11月16日112年度第3次主管會報，112年11月23日第281次行政會議，112年12月4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第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p>	<p>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u>專科學校法</u>、<u>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u>、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p>	<p>1.本校農園生產系申請112學年度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海外青年技術</p>

<p>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p>	<p>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p>	<p>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專班」，業經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3240F 號函予以同意，「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專班」是為期 2 年之技術訓練課程，學成後授予副學士學位。</p> <p>2.本校 112 學年度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專班」，由於招生人數不足 20 以上，無法取得教育部補助，依僑務委員會 112 年 7 月 19 日及本校 112 年 7 月 25 日等所召開會議，會中決議本校 112 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專班」不予開班，未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仍維持過去學分班方式，而非副學士學位辦理招生，故擬刪除副學士學位之法源依據。</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但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在此限。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除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外，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p>	<p>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教育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研擬「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就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 94 年次以後役男，學士班學生即可適用本指引所列相關彈性修業措施，為符合修業年限彈性，學生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申請提前畢業者不受學士班學生學業及操行等成績優異相關規定，但學生仍應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數。</p>

<p>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p> <p>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定辦理。</p> <p>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為缺課，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p> <p>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產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p> <p>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為缺課，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p> <p>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產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p>	<p>為避免公假等與其他事故等對於補考成績給分有混淆之虞，擬將文字作明確區分。</p>

二、本案經本校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p> <p>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p> <p>二、進修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p> <p>(一)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受此限)；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p> <p>(二)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末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但延修生</p>	<p>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p> <p>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p> <p>二、進修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p> <p>(一)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p> <p>(二)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末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但延修生</p>	<p>因應教育部(大學 3 +1 兵役)政策，課程選課彈性修正，適當放寬學士班每學期最高學分數規定，對於跨部修學士班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受學期所修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p>

<p>及轉學生不在此限。</p> <p>(三)具有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p> <p>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及三年級學生須於第四學年度（獸醫學系第五學年度）修讀校外實習，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部修讀。</p> <p>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p>	<p>及轉學生不在此限。</p> <p>(三)具有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p> <p>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及三年級學生須於第四學年度（獸醫學系第五學年度）修讀校外實習，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部修讀。</p> <p>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p>	
<p>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p> <p>二、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u>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受最高學分限制</u>）。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應屆畢業生必修課已修畢並達畢業總學分以上者，如有特殊情形，以專案方式處理，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p> <p>三、進修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u>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受最高學分限制</u>），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p>	<p>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p> <p>二、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應屆畢業生必修課已修畢並達畢業總學分以上者，如有特殊情形，以專案方式處理，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p> <p>三、進修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p>	<p>因應教育部(大學 3 +1 兵役)政策，課程選課彈性修正，適當放寬學士班每學期最高 28 學分數規定，擬超修學分數，須提出申請，但須經所屬系（學位學程）相關人員、導師及主任同意。</p>

<p>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p> <p>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p> <p>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p> <p>本校大學部學生，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者，最低仍應修讀10學分。</p> <p>六、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博士班課程須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博士班授課教師同意，所修讀學分得併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惟不得申請抵免博士班學分。</p>	<p>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p> <p>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p> <p>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p> <p>本校大學部學生，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者，最低仍應修讀10學分。</p> <p>六、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博士班課程須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博士班授課教師同意，所修讀學分得併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惟不得申請抵免博士班學分。</p>	
<p>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p>	<p>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u>必修之軍訓</u>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p>	<p>軍訓課程已修改為選修，並更名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p>
<p>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方式辦理。</p>	<p>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u>表劃記</u>方式辦理。</p>	<p>依現況選課作業係以人工加選單辦理選課，非舊式劃卡方式，故擬刪除該文字。</p>
<p>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u>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受最高學分限</u>)</p>	<p>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p>	<p>因應教育部(大學 3 +1 兵役)政策，課程選課彈性修正，適當放寬學士班每學期最高 28 學分數規</p>

制)。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分數。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	定，擬超修學分數，須提出申請，但須經所屬系（學位學程）相關人員、導師及主任同意。
---	---	--

二、本案經本校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u>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除外</u>），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且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校際選課之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p>	<p>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且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校際選課之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p>	<p>因應教育部(大學 3+1 兵役)政策，因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校內修課，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放寬學士班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p>

二、本案經本校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p>	<p>二、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p>	<p>因應教育部「因應服役彈性修業學生」(大</p>

<p>畢業：</p> <p>(一) 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p> <p>(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p> <p>(三)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p> <p>(四) 各學期、各學年或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p> <p>(五)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受前第(二)、(三)、(四)等款之限制。</p>	<p>畢業：</p> <p>(一) 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p> <p>(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p> <p>(三)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p> <p>(四) 各學期、各學年或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p>	<p>學 3+1 兵役)政策，為符合修業年限彈性，學生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申請提前畢業者不受學士班學生學業及操行等成績優異相關規定，但學生仍應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數。</p>
--	--	---

二、本案經本校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聘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p> <p>一、<u>未曾開授之課程</u>，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有困難<u>或課程屬性適合暑期開授，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之課程</u>。</p> <p>二、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p> <p>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p> <p>四、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p> <p>五、修習輔系、雙主修或相關學程者。</p> <p>六、<u>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系(學位學程)專案提出申請開課。</u></p> <p><u>學生修讀暑期課程，由教務處於每年六月之前調查學生需求及各系教師開課意願，於期末考試以前公布課程表，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則不開班。</u></p>	<p>第二條</p> <p>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p> <p>一、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p> <p>二、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p> <p>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p> <p>四、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p> <p>五、修習輔系、雙主修或相關學程者。</p>	<p>1. 暑期開班授課條件，除聘請教師有困難外，加列課程屬性適合暑期開授，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之課程，得於暑期開班授課，擬修正部分文字。</p> <p>2. 為利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於暑期就讀，系所專案提出申請開課，擬配合修正。</p> <p>3. 原第九條，有關學生修讀暑期課程，由教務處於5月上旬以前調查學生需求及各系教師開課意願，調查時間擬修正為每年六月之前，移列至第二條第二項。</p> <p>4. 原第九條，有關課程在</p>

<p><u>課程在大四(獸醫系大五)開設者，如學生有補修需求，可由系輔導學生跨校補修或開設暑期課程給學生補修機會。</u></p>		<p>大四(獸醫系大五)開設者，如學生有補修需求，可由系輔導學生跨校補修或開設暑期課程給學生補修機會，移列至第二條第三項。</p>
<p>第三條 <u>暑期課程開班人數規定：</u> 一、<u>暑期開班授課，每班人數需滿二十名，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開班。</u> 二、<u>如有特殊情形，經系(所、學位學程)單位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受開班人數限制。</u></p>	<p>第三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人數需滿<u>廿</u>名，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開班。 如有特殊情形，經系(所、學位學程)單位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受開班人數限制。</p>	<p>明確規範暑期課程開班人數相關規定，格式內容作調整，原第一、第二項修正為第一款、第二款，文字內容不變。</p>
<p>第四條 <u>暑期課程收費標準：</u> 一、<u>每一學分授課至少十八小時，實習(驗)課每一學分至少授課三十六小時，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如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u> 二、<u>本校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因人數不足開班之學分費差額可申請教育部補助。</u> 三、<u>經核准暑修之科目，學生須於教務處公告規定時間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始完成選課，已選暑期課程而未依期限繳費者(含人數不足應分攤部分)，應予剔除修課資格，該科目一經上課，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及退費。</u></p>	<p>第四條 每一學分授課至少十八小時，實習(驗)課每一學分至少授課<u>卅六</u>小時，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p>	<p>1.明確規範暑期課程收費標準相關規定，格式內容作調整，原第一項修正為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並修正部分文字。 2.修正部分文字： (1)有關收費，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者之相關規定。 (2)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因人數不足開班之學分費差額，其相關規定。 (3)原第十條第一項，移至第四條第三款，有關暑修科目選課及繳費，其相關規定。</p>
<p>第五條 <u>選課規定：</u> 一、<u>學生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七學分，惟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受此限。</u> 二、<u>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暑期課程：</u> <u>(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u> <u>(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u></p>	<p>第五條 學生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七學分。</p>	<p>1.明確規範暑期選課相關規定，格式內容作調整，原第一項修正為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2.修正部分文字： (1)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暑期修課不受最高學分數</p>

<p><u>(三) 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需補修學分者。</u></p> <p><u>(四) 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u></p> <p><u>(五)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u></p> <p><u>三、休、退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u></p> <p><u>四、申請次一學期休、退或已符合畢業資格學生，可修讀暑期課程。但暑修期間辦理離校者，註銷暑修課程修讀資格，且不退費。</u></p> <p><u>五、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可在暑修期末考試前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申請退選，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u></p>		<p>之限制。</p> <p>(2)明確規範申請暑期課程之學生資格，其有關規定。</p> <p>(3)規範休、退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之規定。</p> <p>(4)申請次一學期休、退或已符合畢業資格學生，可修讀暑期課程，其有關規定。</p> <p>(5)原第十條第二項，移至第五條第五款，文字內容不變，有關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其有關規定。</p>
<p>第六條 <u>暑期授課週數以六週為原則，每週最高授課時數以原課程規劃時數三倍為原則。</u></p>	<p>第六條 <u>正課每一學分每週上課時數不得超過三小時；實習課每一學分每週上課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u></p>	<p>明確規範暑期授課週數及時數之相關規定。</p>
<p>第七條 <u>暑期課程成績：</u></p> <p><u>一、暑期重（補）修實得學分及成績均應與各學期學分成績分別計算，但不與下學期學分併計，且暑期學分應列入學分累計欄內，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核計。</u></p> <p><u>二、暑期重（補）修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列入歷年成績表該學期重（補）修欄內，並註明「暑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u></p>	<p>第七條</p> <p>暑期重（補）修實得學分及成績均應與各學期學分成績分別計算，但不與下學期學分併計，且暑期學分應列入學分累計欄內，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核計。</p>	<p>1.明確規範暑期課程成績之相關規定，格式內容作調整，原第一項修正為第一款，文字內容不變。</p> <p>2.增列第二款，原第八條，移至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內容不變，有關暑期重（補）修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其有關規定。</p>
<p>第八條 <u>暑期課程請假：</u></p> <p>參加暑修學生請假、缺、曠課暨成績考核，及應行獎懲之情事，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參加暑修學生之缺、曠課暨成績考核，及應行獎懲之情事，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1.原第八條移至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p> <p>2.原第十一條移至第八條，格式內容作調整，修正為第一項、第二項，有關暑期課程請假、成績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及</u></p>		<p>1.本辦法未盡事宜之相關</p>

<u>相關法規辦理。</u>		規定。 2.原第九條移至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原第十條第一項，移至第四條第三款，第二項移至第五條第五款。 2.條次修正，原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條，文字內容不變。

二、本案經本校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智審會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管理單位二級以上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五條 智審會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管理單位二級以上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一至三人組成；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使校內外專家學者聘用更具彈性，故提出修正。

二、本案經本校112年9月14日第27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 -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校擬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其資格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本校講師(含同職級專案教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	第十五條 本校擬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其資格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1.查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至少須三年才達通過門檻，爰明定擬申請升等須曾任本校前一職級三

<p>作者。</p> <p>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曾任本校助理教授(合同職級專案教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曾任本校副教授(合同職級專案教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p> <p>具有較高職級教師之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各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除服務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p> <p>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且必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受至多五件之限制；前經校外專家學者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代表著作須為未經送審之著作。其列名原則應遵守「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p>	<p>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p> <p>具有較高職級教師之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各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除服務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p> <p>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且必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受至多五件之限制；前經校外專家學者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代表著作須為未經送審之著作。其列名原則應遵守「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p>	<p>年以上。</p> <p>2.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11條規定略以，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p>
<p>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專任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進行複審。 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應先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p>	<p>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專任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進行複審。 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應先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p>	<p>經參考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及高雄科技大學等校之教師升等通過門檻，依據112學年度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法規修正研商會議二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升等教授及格分數與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格分數。</p>

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六人審查，審查分數滿分為一百分，擬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須有四人以上評審七十分以上為合格；擬升等教授者，須有四人以上評審七十五分以上為合格；合格者，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就專任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

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參考日程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當年 2 月 1 日前 (教師)	當年 3 月 1 日前 (系)	當年 6 月 1 日前 (學院)	當年 7 月 15 日前 (本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依據校級外審送回成績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召開校教評會決審。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前年 8 月 1 日前	前年 9 月 1 日	前年 12 月 1 日前 (學院)	當年 1 月 15 日

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六人審查，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獲四人以上審查及格者，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就專任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

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參考日程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8 月 1 日前 (教師)	8 月 10 日前 (系、中心)	9 月 30 日前 (學院)	10 月 15 日前 (本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依據校級外審送回成績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前年 8 月 1 日前	前年 9 月 1 日	前年 12 月 1 日前 (學院)	當年 1 月 15 日

- 1.因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部，本校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召開教師升等作業期程討論會議，決議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期程提前一學期作業。
- 2.參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校教師升等作業期程規定修正本

項目	(教師)	前(系)		日 前 (本校)	日期	2月1 日 前 (教師)	2月10 日 前 (系、 所、中 心)	3月30 日 前 (學院)	4月15 日 前 (本校)	校教師升等作業 期程。
	各級教 師向所 屬之系 提出升 等申請。	召 開 系 教 評 會 初 審。	(一)依據校 級外審送 回成績審 查是否符 合院升等 門檻規定。 (二)召開院 教評會評 定成績。	召開校 教評會 決審。		各級教 師向所 屬之系 提出升 等申請。	召 開 系 教 評 會 初 審。	(一)依據校 級外審送 回成績審 查是否符 合院升等 門檻規定。 (二)召開院 教評會評 定成績。	召開校 教評會 評定成 績。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行政會議、校 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除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自 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 條文自通過後施行。</u>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修法程序增訂經教 評會、行政會議審 議。 本次修正第19條、 第19條之1，因影 響教師升等通過分 數及生效日期，修法 後有一學期過渡期 間，自113年8月1 日施行。

二、附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報告送審者適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註：										
1、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 <u>七十分</u> 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										
	A.專業 成就	B.研究	C.教學	D.輔導 與服務		A.專業 成就	B.研究	C.教學	D.輔導 與服務	配合本辦法第 19條規定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55%	15 分	20%	10%	<input type="checkbox"/>	55%	15 分	20%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分		15%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分		15%	
2、教師之專業成就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本校送六人審查， <u>擬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須有四人以上委員評審七十分以上為合格；擬升等教授者，須有四人以上委員評審七</u>										
2、教師之專業成就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本校送六人審查， <u>並經四人評定各該審查意見表總分得分「70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u>										

<p><u>十五分以上為合格；合格者</u>，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p> <p>3、輔導與服務成績需達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u>外審合格規定自 113 學年度實施。</u></p> <p>4、請附研究(B 項)、教學(C 項)、輔導與服務(D 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p>	<p>3、輔導與服務成績需達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p> <p>4、請附研究(B 項)、教學(C 項)、輔導與服務(D 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p>	
---	--	--

三、附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二（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適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備註：</p> <p>1.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u>七十分</u>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 913 641 1137"> <tr> <td></td> <td>A.專業成就</td> <td>B.研究</td> <td>C.教學</td> <td>D.輔導與服務</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 rowspan="2">55%</td> <td>15分</td> <td rowspan="2">20%</td> <td>10%</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10分</td> <td>15%</td> </tr> </table> <p>2.教師之專業成就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本校送六人審查，<u>擬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須有四人以上委員評審七十分以上為合格；擬升等教授者，須有四人以上委員評審七十五分以上為合格；合格者</u>，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p> <p>3.輔導與服務成績需達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u>外審合格規定自 113 學年度實施。</u></p> <p>4.請附研究(B 項)、教學(C 項)、輔導與服務(D 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p>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55%	15分	20%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15%	<p>備註：</p> <p>1、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 <u>70</u> 分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7 913 1198 1137"> <tr> <td></td> <td>A.專業成就</td> <td>B.研究</td> <td>C.教學</td> <td>D.輔導與服務</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 rowspan="2">55%</td> <td>15分</td> <td rowspan="2">20%</td> <td>10%</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10分</td> <td>15%</td> </tr> </table> <p>2、教師之專業成就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本校送六人審查，<u>並經四人評定各該審查意見表總分得分「70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u>，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p> <p>3、輔導與服務成績需達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p> <p>4、請附研究(B 項)、教學(C 項)、輔導與服務(D 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p>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55%	15分	20%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15%	<p>配合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修正。</p>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55%	15分	20%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15%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55%	15分	20%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15%																								

四、附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二（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適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備註：</p>	<p>備註：</p> <p>1、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p>	<p>配合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修正。</p>

<p>1.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u>七十分</u>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9 392 635 616"> <tr> <td></td> <td>A.專業成就</td> <td>B.研究</td> <td>C.教學</td> <td>D.輔導與服務</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 rowspan="2">55%</td> <td>15分</td> <td rowspan="2">20%</td> <td>10%</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10分</td> <td>15%</td> </tr> </table>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55%	15分	20%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15%	<p>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 <u>70</u> 分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2 342 1197 571"> <tr> <td></td> <td>A.專業成就</td> <td>B.研究</td> <td>C.教學</td> <td>D.輔導與服務</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 rowspan="2">55%</td> <td>15分</td> <td rowspan="2">20%</td> <td>10%</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10分</td> <td>15%</td> </tr> </table> <p>2、教師之專業成就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本校送六人審查，<u>並經四人評定各該審查意見表總分得分「70分」</u>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p> <p>3、輔導與服務成績需達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p> <p>4、請附研究(B項)、教學(C項)、輔導與服務(D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p>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55%	15分	20%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15%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55%	15分	20%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15%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55%	15分	20%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15%																								
<p>2.教師之專業成就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本校送六人審查，<u>擬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須有四人以上委員評審七十分以上為合格；擬升等教授者，須有四人以上委員評審七十五分以上為合格</u>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p> <p>3.輔導與服務成績需達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u>外審合格規定自 113 學年度實施。</u></p> <p>4.請附研究(B項)、教學(C項)、輔導與服務(D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p>																												

五、本案經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議、112年11月23日第28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u>自九十七學年度起施行</u>，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條</u></p>	<p>1.修正審議程序。 2.保留原條文中第三項規定：104 至 107 學年度前次修法前後過渡時期「評鑑計</p>

<p>本辦法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〇四學年度起生效。教師受評鑑學年度期間跨越本次修法前後者，得擇一適用修法前之「評鑑計分表」或修法後之「評鑑基準表」，並於一〇七學年度全面施行本次修法規定。</p>	<p><u>文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生效。</u> 本辦法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〇四學年度起生效。教師受評鑑學年度期間跨越本次修法前後者，得擇一適用修法前之「評鑑計分表」或修法後之「評鑑基準表」，並於一〇七學年度全面施行本次修法規定。</p>	<p>分表」或「評鑑基準表」則依評鑑相關規定。本校尚有農學院15人、工學院9人、管理學院11人、國際學院2人、獸醫學院4人，共計有教師41人仍適用本項規定。</p>
--	--	--

二、本案經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議、112年11月23日第28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行政會議</u>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議</u>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審議程序。</p>

二、本案經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議、112年11月23日第28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名稱及第一點、第九點、第十六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審查作業要點</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u>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u>要點</p>	<p>法規名稱簡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p>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p>	<p>配合修正法規名稱。</p>

<p>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九、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以取得前一等級後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品，其餘列為參考作品，相關作品之認定，除下列規定條件外，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另訂定標準，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一) 具體事蹟：</p> <p>1、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p> <p>2、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記錄或證明。</p> <p>3、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最近三年五次以上有記錄或證明者。</p> <p>4、其他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p> <p>(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p> <p>1、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p> <p>2、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p> <p>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p> <p>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p>	<p>九、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以取得前一等級後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品，其餘列為參考作品，相關作品之認定，除下列規定條件外，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另訂定標準，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一) 具體事蹟：</p> <p>1、<u>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u></p> <p>2、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p> <p>3、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記錄或證明。</p> <p>4、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最近三年五次以上有記錄或證明者。</p> <p>5、其他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p> <p>(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p> <p>1、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p> <p>2、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p> <p>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p> <p>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p>	<p>1.依教育部112年8月21日臺教技通字第1122302264號函略以，學校時有一般教師與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互相流動聘任，或有具教師證書及教師年資者，轉換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職級升等之情形。</p> <p>2.查學術性論文為一般教師作為升等之專門著作，依教育部上開函釋，為區別一般教師與專技人員之任務屬性，爰本點第一款刪除第一目學術性論文之規定，並將其餘目次向上遞補。</p>
<p>十六、本要點經<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u>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修法程序增訂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審議。</p>

二、本案經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議、112年11月23日第28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相關案件，特依據教育部訂定之「<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以下簡稱<u>審定辦法</u>）、「<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及「<u>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訂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相關案件，特依據教育部訂定之「<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訂定本要點。</p>	<p>教師資格送審係依據教育部訂定之「<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爰增列教育部母法之依據。</p>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u>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u>：</p> <p>1.<u>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u>：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p> <p>2.<u>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u>。</p> <p>3.<u>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p> <p>4.<u>未適當引註</u>：指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p> <p>5.<u>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u>：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p> <p>6.<u>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u>：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p>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 <u>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p>	<p>1.配合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第三點，及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修正並定義教師違反送審態樣之規定。</p> <p>2.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革原科技部修正為「<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p>

<p><u>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u></p> <p><u>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p> <p>(二) <u>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u></p> <p>1.<u>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u></p> <p>2.<u>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u></p> <p>3.<u>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u></p> <p>4.<u>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u></p> <p>(三) <u>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u></p> <p>1.<u>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u></p> <p>2.<u>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u></p> <p>(四) <u>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u></p>	<p>(二) <u>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u></p> <p>(三) <u>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p> <p>(四)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五) <u>其他違反「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所列情事者。</u></p>	
<p><u>三、送審人被舉發有違反第二點第一</u></p>	<p><u>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p>

<p><u>項各款之情事者，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u>(一)送審人所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應成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處理教師涉疑似違反本規定之舉發案件。院教評會主席應於十日內召集審理小組，為形式審查。</u></p> <p><u>(二) 審查後，不予受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如屬未具名檢舉，審查結果得不予通知檢舉人。</u></p> <p><u>前項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送審人所屬院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除召集人及送審人所屬系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由召集人邀集具學術倫理及與涉案著作所屬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簽奉校長核定後擔任。</u></p>	<p><u>校教評會)應成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並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教師涉嫌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u></p> <p><u>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召集人指定校教評會委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u></p>	<p>升等之送外審程序，有關教師著作疑似涉及學術倫理案件，送審人所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審理小組調查；另為考量審理小組成員專業性，增訂得邀集具學術倫理及與涉案著作所屬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爰修正本點程序。</p>
<p><u>四、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二點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交由審理小組進入處理程序。</u></p> <p><u>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u></p> <p><u>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u></p> <p><u>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審理小組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u></p>	<p><u>四、違反本規定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且應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情事並附證據資料。</u></p> <p><u>審理小組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一週內完成前項形式要件審查，如形式要件不符，則不予受理，並由校教評會主席確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結案；形式要件符合者，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如附件)，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u></p> <p><u>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之檢舉，得經審理小組決議後，依前項規定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五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修正。 2.為利由教師資格相關審查人員發現第二點所定情事(如教評會委員、外審審查人)之案件，得予適用，爰調整第一項文字，並新增第二項。 3.浮濫檢舉，除耗費行政資源，亦影響送審教師甚鉅，爰為課予檢舉人責任，於第三

<p><u>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u></p>		<p>項明定檢舉人應具名及負舉證責任。</p> <p>4. 案件若同時涉及其他機關者，就該機關權責事項，應轉請其查處。如案件同時涉及國科會獎補助時，就其獎補助之事項應同時轉請國科會查處。</p>
<p>五、<u>審理</u>小組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u>主動告知審理小組並自行迴避</u>：</p> <p>(一) <u>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p> <p>(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p> <p>(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p> <p>(四) <u>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u></p> <p>(五) <u>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p> <p><u>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u></p> <p><u>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u></p> <p>(一) <u>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u></p> <p>(二) <u>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p> <p><u>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小組應依職權命其迴避。</u></p>	<p>五、<u>審查</u>小組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u>予以迴避</u>：</p> <p>(一) <u>具碩、博士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二) <u>本人或其</u>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為事件之當事人。</u></p> <p>(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u>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u></p> <p>(四) <u>與送審人所提之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有學術合作關係。</u></p> <p>(五) <u>相關利害關係人。</u></p> <p>(六) <u>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u></p>	<p>1.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行政程序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修正應迴避之條件。</p> <p>2. 考量檢舉人如為案件相關審議人員，有球員兼裁判之虞，爰增列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p>
<p>六、<u>審理小組</u>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u>至第三款</u>所定情事</p>	<p>六、<u>校教評會</u>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p>	<p>1.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p>

時，應通知送審人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由審理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二)前目以外之情事：審理小組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審理小組審理時之依據。

審理小組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審理小組審查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有前項送原審查人、加送學者專家審查及專業鑑定之情形者，各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審理小組，審理小組得視各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之情形，請送審人針對審查報告書內容於一週內提出再答辯。

審理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院教評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院、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

時，應通知送審人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份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審查小組審理時之依據。

審查小組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審查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二點，及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修正審查程序。

2.明確「因故未能由原審查人審查」之情事，俾利補送程序，並明定補送人數。

3.配合本要點第二點修訂之款次，修正對應之程序規範，爰修正部分文字。

4.第五項之教評會，係指受理學術倫理單位之教評會。例如：送審人之升等著作疑似違反學術倫理之受理單位為校教評會；換言之，如送審人之新聘送審著作疑似違反學術倫理之受理單位則為所屬單位之院教評會。

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一)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二)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

<p><u>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u></p>		<p>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p>
<p>七、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舉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u>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經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七、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u>檢舉或發現</u>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u>並</u>作成電話紀錄，<u>送</u>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會審議；<u>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u>，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p>	<p>1.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2.為落實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明文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八、<u>院教評會收到審理小組審查報告書時，應於十四日內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並作成具體決議，送校教評會審議。審議結果為不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審議結果為成立者，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並由院、校教評會視情節輕重為以下之處分：</u> (一)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 <u>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一定期間內不受理教師升等之申請：</u> <u>1、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u> <u>(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u> <u>(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u></p>	<p>八、<u>審理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應於二個月內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並作成具體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由校教評會視情節輕重為以下之處分：</u> (一)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 一定期間內不受理教師升等之申請： <u>1、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u> <u>2.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u></p>	<p>1.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增列各違反類型之處分年限裁量原則。 2.依據同原則第十四點規定，學校應自接獲檢舉後<u>四個月</u>內將案件提交至學校之最終審議決定單位。 3.為維護個人資訊及避免影響案情輕微者之學術聲譽，爰調整檢舉人得知悉之情形。 4.第六項增列學校處</p>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4)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5)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2、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3、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4、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二年。

(三)當學年度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四)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口試)。

送審人同時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二款以上規定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從一重處斷。送審人同時有第二點第一項

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3、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4、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三)當學年度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四)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口試)。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第一項審查期限如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

分通知之內涵及救濟之教示。

<p><u>第一款至第三款各該款所定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u>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u></p> <p><u>(一)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u></p> <p><u>(二)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u></p> <p><u>本校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如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u></p> <p><u>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u></p> <p><u>本校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u></p>	<p><u>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u></p>	
<p><u>九、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至第三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u></p> <p><u>(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u></p> <p><u>(二)經審理小組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u></p> <p><u>(三)經審理小組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u></p>		<p>1.本點新增。</p> <p>2.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考量跨領域合作之趨勢，並基於榮譽與共，責任可分原則，爰明定送審人得減輕責任之條件。</p> <p>3.第一項明定代表著作經認定有第二點規定情事之一，依前點規定，應不通過或撤銷其教師資格及</p>

人。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至第三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已審定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就第一項各款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審理小組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惟符合所訂各款情形者，免予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各款情形說明如下：

- (1)第一款之「表明」係指以明示主張其貢獻部分，「可供查對」係指當事人提出可作為判斷其貢獻之相關具體事證，例如已提交機關之研究報告、已發行期刊之貢獻說明、研究紀錄簿等。前述具體事證應於送審前提出。
 - (2)第二款係指送審著作為跨領域合作之情形。考量送審人因領域性質差異，無法確認該著作之其他領域共同作者所撰寫部分是否涉及第二點規定情事，爰明定其得減輕責任。
 - (3)第三款所稱「重要作者」係指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其貢獻屬於著作之核心部分者，並由審理小組調查認定。
- 4、第二項明定參考著作認定有第二點規定情事之一時，雖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惟重要作者或計畫重要主持人，仍應有責，故其教師資格應予撤銷或不通過，但免予不受理其申請教師資格審定處分之情形。
- 5、第三項明定參考著作認定有第二點規定情事之一，且

		<p>符合第一項各款情形時，相較於第二項，因非為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所應擔負整體著作之督導責任，如撤銷或不通過其教師資格且令其重新提出送審著作另案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對於送審人尚屬過苛，爰明定於此種情況時，得排除該參考作後，續行教師資格審查；或經認定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後，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p> <p>6、第四項明定送審人有提出相關具體事證之責，以利調查認定。</p>
<p><u>十</u>、送審人如對校教評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p>	<p><u>九</u>、送審人如對校教評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p>	<p>點次遞移。</p>
<p><u>十一</u>、<u>院</u>、校教評會審議教師違反本要點之案件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審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仍得列入出席委員人數，惟不得列入決議委員人數計算。</p>	<p><u>十</u>、校教評會審議教師違反本要點之案件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審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仍得列入出席委員人數，惟不得列入決議委員人數計算。</p>	<p>1.點次遞移。 2.配合第三點修正受理單位為校教評會或送審人所屬之院教評會，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二</u>、本校對於教師違反本要點之案件，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送教育部備查。 教師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p>	<p><u>十一</u>、本校對於教師違反本要點之案件，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送教育部備查。 教師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p>	<p>1.點次遞移。 2.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不續聘時，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程序，報教育部核准。 教師經舉發涉有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一經成立，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不續聘時，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程序，報教育部核准。 教師經<u>檢舉或發現</u>涉及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一經成立，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十三、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違反本要點規定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副知送審人。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則依本要點進行調查與處理。 各學院及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重為審查程序。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對於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依據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議處。</p>	<p>十二、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違反本要點規定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副知送審人。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則依本要點進行調查與處理。 各學院及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重為審查程序。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對於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依據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議處。</p>	<p>點次遞移。</p>
<p>十四、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三、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u>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1.點次遞移。 2.為符體例，本點第二項移至第十五點規範。</p>
<p>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教評會、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本點新增。 2.為符體例，原第十三點第二項移至本點</p>

規範，並詳列通過會議名稱，以茲明確。

二、修訂本要點附件: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作業流程。(修正後流程如附件 14-見檔案及螢幕)

三、本案經112年11月16日112年度第3次主管會報、112年11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及<u>相關法規</u>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u>執行業務及兼課</u>、兼職範圍、<u>限制</u>及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u>第二十六條第一項</u>規定及依本校「<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u>」辦理。</p>	<p>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u>規定</u>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u>或投資營利事業</u>、兼職範圍及<u>許可</u>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u>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至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u></p>	<p>1.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p> <p>2.公務員服務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其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3.依前開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說明，係考量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雖另負行政工作職責，惟仍應盡教學義務與學術研究責任，其從事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教學及研究有關之事務，允宜回歸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所適用之相關行為準則，或由各級學校主管機關就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等相關事宜，因應不同教育階段及不同學術與教學專長教師之情形，另定辦法予以合理規範。</p>

		<p>4.另除本原則外，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就公立學校教師兼職訂有相關規範，為利明確，爰酌修文字。</p>
<p>三、<u>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u> <u>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本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u></p>	<p>三、<u>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u> <u>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u> <u>(一)本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u> <u>(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u> <u>(三)教師依第五點第八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本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u> <u>本原則所稱技術作價投資係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u></p>	<p>1.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修正。 2.第一項：考量教師投資禁止規定除為避免其利用職務之便進行不法投資行為外，亦應合理兼顧教師之理財自由，另公司法對各種商業舞弊情形亦多有防範規定，爰刪除但書教師持有股份之比例限制。另考量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依本原則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得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亦得依法代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等之持有股份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另亦得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董事，爰於但書排除依上開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之情形。另教師如依本原則第五點第八項規定，至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任董事，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3.第二項： (1)現行規定第二項配合前項但書刪除持股比例限制予以刪除。 (2)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p>

		<p>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p> <p>（第二項）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p> <p>商業登記法（以下簡稱商登法）第十條規定：「（第一項）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第二項）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是教師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及依商登法擔任商業負責人，均屬經營商業範疇。</p> <p>(3) 除上開公司法及商登法規定之職務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亦屬第一項所稱之經營商業。又所稱「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並以營利為目的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事業。</p> <p>(4) 另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上開人員形式上雖非公司之董事，但其職權責任與董事相當，對於公</p>
--	--	--

司具有實質控制權，亦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是本項併以「相類似職務」作為概括性規範，以資周全。

- (5) 至於商登法第五條規定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訂營利事業或相類似情事，雖毋須依相關法令登記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未符本項規定，惟實際上所從事之行為，與本項規定相似，仍屬經營商業範疇。

4.增訂第三項：

- (1) 現行對於教師違反經營商業並無緩衝期限設計，致生教師於到職時雖已無實際參與經營或支領報酬，惟其經營商業狀態須依相關法規辦理解任登記等一定程序，始得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而有到職時即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查經濟部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經商字第○九五○二○○一八○○號函規定意旨，董事辭職之意思表示到達公司時，即發生辭職效力。次查公司登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司董事、監察人變更，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考量教師兼任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等職務，如於到職時向該營利事業提出書面辭職，因已發生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在未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之前提下，不宜僅以形式上尚未經主管機關解任登記而歸責於教

		<p>師。是對於經營商業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解任登記等程序始解除經營商業效力者，給予三個月辦理解任登記相關作業。又為使教師確實完成解任登記程序，其應自就（到）職三個月內向學校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避免滋生爭議。另考量實務運作仍有教師因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之可能，爰於但書規定經學校同意者，得再延長三個月辦理解任登記相關作業。</p> <p>(2) 本項所稱「解任登記」，係指依相關法規需完成一定程序始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且不以公司法等商事法規規定者為限。舉例而言，依商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民宿經營者得免申請登記。次依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經營民宿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是教師於到職前經營民宿並依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登記為負責人者，於到職時即應依同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負責人，並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始符規定。</p>
<p>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1.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 2.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依教育部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〇〇五五六三七號函規定，詮釋本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p>

<p>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p> <p>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1、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p> <p>2、政府機關(構)、<u>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u></p> <p>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p> <p>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p> <p>5、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p> <p>(五)新創之生技新藥公司。</p> <p>(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三)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p> <p>(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p>	<p>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p> <p>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1、<u>曾</u>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p> <p>2、政府機關(構)<u>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u></p> <p>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p> <p>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p> <p>5、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p> <p>(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p> <p>(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三)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p> <p>(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p>	<p>包含政府機關(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其投資之營利事業持有之股份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所持有之股份等情形，爰予以明定。</p> <p>3.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至第五目及第二項第三款：基於各級學校教師權益衡平，爰放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兼任本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至第五目及第二項第三款職務，惟仍應由服務學校依本原則第五點及第七點審認兼任職務是否與教學相關，並應不得影響本職工作及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工作要求等要件，並經依本原則第十點規定書面核准始得兼任。</p> <p>4.第一項第五款：本點第一項第五款係本原則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時，配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授權訂定之「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規定，增訂教師得於國內「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考量上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業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法規名稱修正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爰配合將「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修正為「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p> <p>5.第三項：</p> <p>(1)本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教師得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係因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大學及專科學校為發揮教</p>
---	---	---

第五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又上開法律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學校得與上開機關（構）、團體合作辦理各類研發及應用事項，包含技術服務、諮詢顧問、技術移轉等，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得依學校與合作機構簽訂之契約，於特定範圍內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與營利事業建立類似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關係之法規，均無教師至與學校建立合作關係之事業機構進行研發而有兼任職務需求之規定，爰本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係適用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 (2) 查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次查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

		<p>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以上開法規所稱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及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均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爰本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適用對象均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p> <p>6.其餘項次未修正。</p>
<p>五、教師至前點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p>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五、教師至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p>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1.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修正。</p> <p>2.第三項：配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文字，酌作修正。</p> <p>3.第八項：查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第三項)第一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p>

<p>(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u>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u>，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p>	<p>(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u>本校</u>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p>	<p>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以該條例係授權以辦法訂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從事研究人員得兼任職務與數額等涉及兼職相關事項，爰修正本項相關兼職管理規範依上開法規規定辦理。</p> <p>4.第九項：本項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該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訂定，該辦法已規範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從事研究人員兼職時數與數額等涉及兼職相關事項，爰修正本項兼職管理規範均應依上開法規規定辦理，並配合該法規規定修正，另酌作文字修正。</p> <p>5.其餘項次未修正。</p>
---	---	--

<p>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p>	<p>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p> <p>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六點規定：</p> <p>(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p>	
<p>九、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p>	<p>九、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p>	<p>1.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修正。 2.第三項： (1)基於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之設置，主要是為強化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除參加學校決策事項外，多為支持學校計畫及活動，包括親職教育、擔任學校義工、</p>

<p>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p> <p>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p> <p>(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p> <p>(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p> <p>(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p><u>(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u></p> <p><u>(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u></p>	<p>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p> <p>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p> <p>(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p> <p>(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p> <p>(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p>義賣捐款、親師溝通與督促子女在家中學習活動等，為學生家長本於親權之延伸，爰於第六款增列為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態樣。</p> <p>(2)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設置之管理負責人，係由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選出，綜理公寓大廈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寓大廈事務，是以，教師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係行使該條例所定住戶之權利，宜尊重「社區自治」之精神，爰於第七款增列為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態樣。</p> <p>3.其餘項次未修正。</p>
<p>十、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p> <p>(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十、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p> <p>(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1.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十一點修正。</p> <p>2.配合教育部修正，考量學校如以本款作為是否核准教師兼職之依據，如何判斷兼職對其安全或健康權之影響，實務上有窒礙</p>

<p>(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名冊函送各單位，由系(所、<u>中心、室</u>)進行初評、學院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月支兼職費超過<u>每月</u>薪給總額之教師，應由各教師之隸屬單位提出對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u>提送系(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u></p>	<p>(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名冊函送各單位，由系(所)進行初評、學院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u>另就</u>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應由各教師之隸屬單位提出對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u>並提經教評會確認。</u></p>	<p>難行處，爰刪除第一項第十款。 3.其餘項次未修正。</p>
<p>十一、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校與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約定每年收取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薪給總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內繳交： (一)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p>	<p>十一、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校與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約定每年收取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薪給總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內繳交：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p>	<p>1.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十二點修正。 2.第一項： (1)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公布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經營商業及兼職相關事項另定辦法，理由同本原則第二點修正說明，嗣後學校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及回饋機制，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辦法規範，爰刪除現</p>

之外國公司兼職。

(二)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之外國公司兼職。

2、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
政府機關(構)或本校股份，
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
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
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

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序文及第二款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由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移列。

(2) 配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文字，將「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修正為「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3.其餘項次未修正。

<p>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u>十三、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 事先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u></p> <p><u>(二) 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u></p> <p><u>(三) 有第十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u></p> <p><u>(四)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本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u></p> <p><u>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u></p> <p><u>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u></p>		<p>1.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四點增訂。</p> <p>2.立法院第十屆第四會期第十五次會議修正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增訂第三項規定：「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若具公務員身分，得經其任職機關(構)同意後接受商業代言，不受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之限制；其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並通過附帶決議略以，教育部應於國民體育法修正通過六個月內，修正曾任國家運動代表隊之公立學校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有關商業代言或兼職之限制規定。教育部業於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四二〇二一八九 A 號令發布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接受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爰配合增列本點規範。</p> <p>3.查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意旨略以，優秀運動選手之商業代言，有利其職涯發展，並促進運動產業之進步，並鼓勵優秀運動員為國爭光，是所定「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亦包括「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配合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是類人員接受商業代言相關活動之申請程序</p>

及限制規範。另學校應就教師申請接受商業代言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又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及教育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五〇一四四五三七號函略以，考量以學校之名廣告代言薦證商品，尚難完全排除學校之連帶責任，爰訂定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教師執行學校產學合作計畫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尚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是針對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商業代言限制予以明定。

4. 第二項明定教師依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之範圍，不受本原則第四點教師於國內外兼職範圍之限制。

5. 第三項明定國家代表隊及商業代言之定義，以臻明確。

(1) 國家代表隊：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國家代表隊，分為下列三種：一、特定體育團體或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認可為國際單項運動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單項協會）遴選及培訓後，由中華

奧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或其他特定體育團體組團，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

(二) 亞洲運動會。(三) 世界大學運動會。(四) 世界運動會。(五)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六) 亞洲青年運動會。(七) 東亞青年運動會。

(八) 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綜合性運動賽會。二、單項協會依據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規定，組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

(一) 世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二) 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三) 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單項運動錦標賽。

三、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殘總）、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智體協）依本辦法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一)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二)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三) 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四) 亞洲帕拉運動會。

(五) 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際性、區域性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以本點係緣於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而訂定，是有關國家代表隊之認定，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辦法第二條相同，爰參照明定之。

(2) 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

		<p>號或團體邀請，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且無論是否獲有報酬，有上開行為即屬之。</p>
<p><u>十四、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u></p> <p><u>(一)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工作。</u></p> <p><u>(二)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u></p> <p><u>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u></p>		<p>1.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五點增訂。</p> <p>2.第一項：</p> <p>(1) 考量教師於下班時間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不具「經常」、「持續」性質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於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前提下，尚非不得從事之範圍，例如參與頭髮義剪活動、以手工方式製作手作品等，爰增列為得從事之行為並不受本原則兼職範圍、兼職時數、兼職費、兼職數目及需報經服務學校核准等規定之限制。</p> <p>(2) 近年來政府為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培養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等目的，應運而生許多新興表演文化之型態，其表演內容含括運用實體或數位方式以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創作活動，考量表演人係以自身技藝知能，透過藝術表演活動，表達創作理念，爰於下班時間展演上開活動並獲取適當報酬，應認屬其私領域之行</p>

為，不宜過度干預。又教師本可處分自有房屋、物品等個人財產（例如以自有房屋收取租金、出售家中二手物品），或將其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個人肖像權授權行使（例如設計手機 APP、製作個人肖像 LINE 貼圖），獲取合理對價，應不受本原則之限制。

3. 第二項：

- (1) 查教育部一百零一年二月十日召開之「研商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校外補習家教、中小教師交通導護及導師用餐指導費等議題會議」決議略以，正式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現已在補習班任職者，不得聘為專任教師。
- (2) 另查教育部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〇六八五三三號書函略以，以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學生升學管道除考試外，亦可視其在校藝能學科成績優良甄審保送入學，為避免產生師生間成績利害關係之疑慮，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利用課餘時間邀集學生在家實施才藝教學（如書法、鋼琴等），或至以升學為目的之短期文理補習班及技藝補習班兼課。
- (3) 以教學場域有其特殊性，為維護學生公平受教權益、確保學生評量之公正客觀性，並避免第一項所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衍生教師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

		<p>教之教學活動或至補習班兼課或邀集學生在家實施才藝教學疑慮，爰於本項明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p> <p>(4) 基於本原則係屬教師兼職規範，考量教師身分不因上下班時間而有所不同，是教師從事本點行為，如有本原則第十一點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仍不得為之；違反者，應依本原則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為期明確，爰增訂本項規定。</p>
<p>十五、教師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研習期間身分仍為本校專任教師，兼職仍應依本原則辦理，且不得有其他專職。</p>	<p>十三、教師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研習期間身分仍為本校專任教師，兼職仍應依本原則辦理，且不得有其他專職。</p>	點次依序調整。
<p>十六、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各級教評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或公務預算繳庫。</p>	<p>十四、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評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或公務預算繳庫。</p>	點次依序調整。
<p>十七、本原則經本校教評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五、本原則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點次依序調整。

二、本案經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議、112年11月23日第28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條文案草案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	----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至校外機關（構）或團體兼職，特依教育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1.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公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2.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一點訂定。</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p> <p>本要點所定兼職，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p>	<p>1.第一項：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p> <p>(1) 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九日部法一字第○九四九六四○八九一號令釋，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所應承擔之相關責任，不因其本職教師進用方式不同而有所區別，是自本令發布之日起，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之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亦適用公服法規定，爰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其經營商業及兼職相關事項亦為本辦法適用對象。</p> <p>(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臺教國署人字第○四○○九一一九一號函略以，代理教師負有遵守聘約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並於特殊情況，規定應盡之義務，並於特殊情況，得經主管教育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兼任行政機關核准兼任行政職務。另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如行政職務。另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如係由學校專任教師代理，因代理期係由學校專任教師代理，因代理期間依法負有該代理主管職務之決間依法負有該代理主管職務之決策職權，基於權責衡平，渠於服務策職權，基於權責衡平，渠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仍應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仍應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之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爰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規範。爰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其經營商業及兼職教師，其經營商業及兼職相關事相關事項項，亦為本辦法適用對象。</p> <p>2.第二項：明定本辦法兼職為公服法第二十二十六六條第一一項項之經營商業、執行業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務、兼課及兼職。</p> <p>3.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二點訂定。</p>
<p>三、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p>	<p>1.明定本辦法所規範之兼職，不包括 兼任服務學校內職務。又教師於校外兼職，應依本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p> <p>2.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三點訂定。</p>
<p>四、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六點第二</p>	<p>1.第一項：公服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p>

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本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商業。」爰於本文敘明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惟考量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得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亦得依法代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等之持有股份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另亦得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董事，爰於但書排除依上開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之情形。又教師如依本辦法第六條第八項規定，至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任董事，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2. 第二項：敘明第一項經營商業範圍：

(1) 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二項) 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商業登記法（以下簡稱商登法）第十條規定：「(第一項) 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第二項) 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是教師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及依商登法擔任商業負責人，均屬經營商業範疇。

(2) 除上開公司法及商登法規定之職務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亦屬第一項所稱之經營商業。又所稱「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並以營利為目的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事業。

(3) 另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上開人員形式上雖非公司之董事，但其職權責任與董事相當，對於公司具有實質控制權，亦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是本項併以「相類似職務」作為概括性規範，以資周全。

(4) 至於商登法第五條規定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訂營利事業或相類似情事，雖毋須依相關法令登記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未符本項規定，惟實際上所從事之行為，與本項規定相似，仍屬經營商業範疇。

3. 第三項：明定教師到職前經營商業之緩衝機制，避免產生教師到職時即違反規定之情事：

(1) 現行對於教師違反經營商業並無緩衝期限設計，致生

	<p>教師於到職時雖已無實際參與經營或支領報酬，惟其經營商業狀態須依相關法規辦理解任登記等一定程序，始得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致生到職時即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查經濟部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經商字第○九五○二○○一八○○號函規定意旨，董事辭職之意思表示到達公司時，即發生辭職效力。次查公司登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司董事、監察人變更，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考量教師兼任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等職務，如於到職時向該營利事業提出書面辭職，因已發生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在未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之前提下，不宜僅以形式上仍屬經營商業禁止規範，而歸責於教師。是對於經營商業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解任登記等程序始解除經營商業效力者，給予三個月辦理解任登記相關作業，應足以完成。又為使教師確實完成解任登記程序，其應自就（到）職三個月內向學校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避免滋生爭議。另考量實務運作仍有教師因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之可能，爰於但書規定經學校同意者，得再延長三個月辦理解任登記相關作業。</p> <p>(2) 本項所稱「解任登記」，係指依相關法規需完成一定程序始生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且不以公司法等商事法規規定者為限。舉例而言，依商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民宿經營者得免申請登記，次依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經營民宿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是教師於到職前經營民宿並依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登記為負責人者，於到職時即應依同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負責人，並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始符規定。</p> <p>4.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四點訂定。</p>
<p>五、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p>(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 	<p>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參照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並衡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所需肩負職責，明定教師得兼職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項：考量教師有無兼任行政職務之衡平性，明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國內兼職範圍與現行兼職處理原則所定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規定一致。 2.第二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教師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範圍。 (2) 教師基於教學或學術研究需要，或有至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設立或立案之學校、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或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兼職之需求，爰參考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將該等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列入得兼職範圍。

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查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兼職處理原則，增訂教師得兼任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修正係為因應海外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之需要、強化公司治理及增加其獨立董事之人才來源。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參與行政工作，肩負行政團隊領導、溝通協調、資源整合以及行政事務規劃、推動與執行等職責，需投注相當之時間與心力以赴事功，基於從事行政工作之國家忠誠考量，爰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國外兼職範圍不包括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所定與專科以上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4) 至教師兼任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職務，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原公服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

3. 第三項：

(1) 明定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適用對象應依各該法規所定兼職規範辦理。

(2) 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教師得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係因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大學及專科學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又上開法律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學校得與上開機關（構）、團體合作辦理各類研發及應用事項，包含技術服務、諮詢顧問、技術移轉等，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得依學校與合作機構簽訂之契約，於特定範圍內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與營利事業建立類似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關係之法規，均無教師至與學校建立合作關係之事業機構進行研發而有兼任職務需求之規定，爰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係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3) 查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次查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

	<p>(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p> <p>以上開法規所稱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及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均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爰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適用對象均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p> <p>4.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五點訂定。</p>
<p>六、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p>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p>	<p>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明定教師得兼職之職務：</p> <p>1.第一項：</p> <p>(1)第一款：考量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從業人員皆須領證執業，並投入大量時間及心力，惟教師應以教學研究為本職工作，爰明定教師不得兼任。另依銓敘部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部法一字第○八四八七六五一二號函略以，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如執業登錄、加入公會等)者，非屬原公服法第十四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爰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公服法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上開銓敘部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函規定，得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又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兼職處理原則，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亦配合放寬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爰明定本款但書規定。</p> <p>(2)第二款：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私立學校之編制內行政職務依各校組織規程，除部分由該校專任教研人員兼任外，餘均屬專任職務，惟教師應以教學研究為本職工作，爰明定教師不得兼任。</p> <p>(3)第三款：教師透過學術經驗交流過程，得提升其個人學養，增進其教學及研究發展能力，爰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教師得兼任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惟不得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爰明定本款規定。</p> <p>2.第二項：教師兼任之職務應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監察人等職務因負有企業經營成敗責任，教師不得兼任。惟為配合相關法令規範，明定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1)第一款：依教育部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台人(一)字</p>

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第○九九○一七八四四七號函說明，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政府及公營事業持股達二十二點四七百分比之機構，並為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核心，其功能為建立集中交易市場之運作及交易秩序之維護，具有公益性質，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由主管機關指派非股東之有關專家擔任之，其董事性質與一般公司獨立董事之性質相同，均為強化對公司之治理，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另依證券交易所非股東董事監察人及非會員董事監事選任標準及辦法第三條規定：「證券交易所非股東、非會員董事、監察人或監事，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二、於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擔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證券、期貨、投資、財務金融、會計、審計、經濟、管理、法律或資訊等相關課程合計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爰明定本款規定。

(2)第二款：為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並落實監督機制，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增訂公開發行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其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爰明定本款規定。

(3)第三款：鑒於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並已上市（櫃）之銀行、票券、保險及證券公司等，經併入金融公司下之子公司後，如其股份為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則無上市之實益，惟渠等業務性質有其專業及複雜性，公司規模亦多不亞於上市（櫃）公司，仍需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一字第○九五○○一六一六號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為符合金融子公司公司治理需求，爰明定本款規定。

3.第三項：查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第一項)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第二項)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另依教育部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五五六三七號函說明，所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包含政府機關(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其投資之營利事業持有之股份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所持有之股份等情形。為利明確，爰明定本項規定。

4.第四項：因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係屬特殊容許的兼職態樣，有協助公司治

理之政策目的，為使教師兼任前揭職務得經社會公評，爰明定建立學校揭露教師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職務之機制。

5. 第五項：教師至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係為從事技術研究工作，爰規定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6. 第六項：查銓敘部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部法一字第○八四七九八二六二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兼任國營事業臨時任務編組職務不受原公服法第十四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限制。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兼職處理原則，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亦配合放寬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爰明定本項規定。
7. 第七項：教師至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有利提升我國國際影響力及能見度，且利國內學術發展並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及為使教科用書符合教學現場需求，爰明定本項規定。
8. 第八項：查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第三項）第一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以該條例係授權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辦法規範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從事研究人員得兼任職務與數額等涉及兼職相關事項，爰明定教師至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
9. 第九項：查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第四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第五項）前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行政院並會同考試院訂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明定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於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

	<p>公司兼職之管理規範，爰於本項明定如至上開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p> <p>10.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六點訂定。</p>
<p>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學生寒暑假修習課業需要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十六小時。</p>	<p>1.第一項：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明定教師兼任職務之基本條件及兼職時數上限。</p> <p>2.第二項：教育部持續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政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之鬆綁，可營造教師創新創業友善環境，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發能量挹注國內產業，並提升臺灣產業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之能力，爰授權專科以上學校得自訂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規定，不受八小時上限之限制。</p> <p>3.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八點訂定。</p>
<p>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p>	<p>1.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一規定，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行政法人、公司及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等法律規定所組織之團體職務，其兼職費均應依本表辦理。附則九規定，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上限，不受本表規定限制。爰依上開規定，明定教師兼職費之支給規定。</p> <p>2.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九點訂定。</p>
<p>九、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師兼職數目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尚應符合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p>	<p>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爰教師個人兼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以四個為限。</p> <p>2.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第一項)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下列職務：一、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第四款)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p> <p>3.除前開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各校得視校務運作需要自訂教師兼職數目上限。</p> <p>4.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點訂定。</p>
<p>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明定下列事項：</p> <p>1.第一項：明定教師兼職之報准程序採事前許可制。</p> <p>2.第二項：為使教師兼職程序契合實務情形，爰規定教師</p>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提名選任程序，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考量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且具相當公益性，肩負之使命及責任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不同，管理規範密度容有差別處理之空間，爰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又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3.第三項：

- (1) 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參酌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九四〇二B號令，規範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前提下，兼任下列職務得免經報核程序：
 - 1.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2.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3.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 4.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又財(社)團法人之董事、監事及理事等職務則不包括在內。
 - 5.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 (2) 基於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之設置，主要是為強化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除參加學校決策事項外，多為支持學校計畫及活動，包括親職教育、擔任學校義工、義賣捐款、親師溝通與督促子女在家中學習活動等，為學生家長本於親權之延伸，爰列為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態樣。
- (3)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設置之管理負責人，係由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選出，綜理公寓大廈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寓大廈事務，是以，教師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係行使該條所定住戶之權利，宜尊重「社區自治」之精神，爰列為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態樣。
- 4.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一點訂定。

<p>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之虞。</p> <p>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名冊函送各單位，由系（所、中心、室）進行初評、學院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月支兼職費超過每月薪給總額之教師，應由各教師之隸屬單位提出對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提送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審議。</p>	<p>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明定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不予核准教師兼職申請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情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本職工作，相對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而言，除教學及研究有關事務，亦包括所兼之行政職務。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準用該法規定，爰教師之兼職與其教學、研究或兼任之行政工作，有本項各款所定性質不相容、有不良影響或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或違反行政中立等情形之虞，學校應不予核准。 2.第二項：明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定期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之依據。 3.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二點訂定。
<p>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校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p> <p>(一)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p> <p>(二)至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p> <p>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p>	<p>1.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定，明定下列事項：</p> <p>(1) 第一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本職以教學及研究工作為主，如配合國家科技發展、產學合作，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應建立回饋金機制，爰明定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且兼職起訖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訂定回饋機制。 2.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學研機構就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得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爰明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或團體回饋機制訂定，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p>(2) 第二項：考量學校與兼職機關(構)間產學合作關係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之簽訂程序不宜延宕，明定教師兼任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p>

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應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並追溯生效。

(3) 第三項：明定如上開會議完成此承諾之決議，則此三個月內均認定為合法兼職；如無法完成上開承諾之決議，學校即應否准教師此項兼職。另學校與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間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之簽訂，至遲應於確定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屆時未完成者，該項兼職同意函向後不生效力。

(4) 第四項：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獨立董事職務，如有因兼任該獨立董事職務而衍生兼任該機構或團體之其他相關職務（例如：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或審計委員會委員等），則教師兼任該等職務程序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又於前述期間執行該等職務之效力與獨立董事相同。

2.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範圍，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未涵蓋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第四款「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爰未有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一款需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之外國公司訂定回饋機制情形。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本辦法發布前並無容許得兼任獨立董事，爰無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五項所定過渡條款情形；其餘部分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與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規定一致。

3. 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三點訂定。

十三、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1. 第一項：基於公教平等原則，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之公服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明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

(1) 考量教師於下班時間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不具「經常」、「持續」性質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於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前提下，尚非不得從事之範圍，例如參與頭髮義剪活動、以手工方式製作手工藝品等，並不受本辦法兼職範圍、兼職時數、兼職費、兼職數目及需報經服務學校核准等規定之限制。

(2) 近年來政府為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培養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等目的，應運而生許多新興表演文化之型態，其表演內容含括運用實體或數位方式以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

	<p>關之創作活動，考量表演人係以自身技藝知能，透過藝術表演活動，表達創作理念，爰於下班時間展演上開活動並獲取適當報酬，應認屬其私領域之行為，不宜過度干預。又教師本可處分自有房屋、物品等個人財產（例如以自有房屋收取租金、出售家中二手物品），或將其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個人肖像權授權行使（例如設計手機 APP、製作個人肖像 LINE 貼圖），獲取合理對價，應不受本辦法之限制。</p> <p>2.第二項：明定教師下班時間從事行為之限制，說明如下：</p> <p>(1) 查教育部一百零一年二月十日召開之「研商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校外補習家教、國中小教師交通導護及導師用餐指導費等議題會議」決議略以，正式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現已在補習班任職者，不得聘為專任教師教師。</p> <p>(2) 另查教育部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〇六八五三三號書函略以，以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學生升學管道除考試外，亦可視其在校藝能學科成績優良甄審保送入學，為避免產生師生間成績利害關係之疑慮，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利用課餘時間邀集學生在家實施才藝教學（如書法、鋼琴等），或至以升學為目的之短期文理補習班及技藝補習班兼課。</p> <p>(3) 以教學場域有其特殊性，為維護學生公平受教權益、確保學生評量之公正客觀性，並避免第一項所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行為，衍生教師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或至補習班兼課或邀集學生在家實施才藝教學疑慮，爰明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p> <p>(4) 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教師身分，尚不因上下班時間而有所不同，是教師從事本條行為，如有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仍不得為之；違反者，應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併予訂定，以期明確。</p> <p>3.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四點訂定。</p>
<p>十四、本校教師未經核准赴營利事業兼職，經查證屬實者，應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予以追繳。</p>	<p>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九四〇二B號令釋已明定學校兼職管理規定，及教師違反兼職規定之處理方式；另配合監察院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日院台教字第一〇七二四三〇二八五號函糾正教育部應「於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範違反之法律效果」，爰教育部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四點規定：「（第一項）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第二項）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p>

	<p>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本職均為教師，二者兼職申請程序、違規審議機制及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之處理方式宜有一致性規範，爰參照上開兼職處理原則規定明定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項：學校應建立兼職審核管理機制，教師如有違反本規定情事，應由服務學校視情節輕重，循程序依校內規定懲處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 2.第二項：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且學校應列入聘約規範並由學校予以追繳。 3.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五點訂定。
<p>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教師兼職規範因涉及教師權益，為避免爭議，明定應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二、本案經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議、112年11月23日第28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專案教師申請升等較高職級資格審查程序、<u>通過條件及復審等</u>，<u>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十六條 專案教師申請升等較高職級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u>一、初審：</u> <u>系教評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專案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或校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專案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或由行政單位審查會議決議並簽請同意提送專業屬性相同之學院進行複審。</u> <u>二、複審：</u> <u>學院教評會複審前，應先將初審通過之升等專案教師著作送請學術副校</u></p>	<p>查本校專案教師升等規定與編制內專任教師升等規定雷同，可援引比照辦理，修正時不必同時修正二法規，以簡化行政程序。</p>

	<p><u>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並應一次送六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u></p> <p><u>學院教評會就專案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複審通過。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專案教師申請升等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u></p> <p><u>三、決審：</u></p> <p><u>本校教評會就專案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u></p> <p><u>學院及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申請升等專案教師；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專案教師資格審查事宜，悉依本校「<u>辦理教師外審作業要點</u>」及教育部訂頒「<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等規定辦理。</u></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u>本校教評會、行政會議</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 修法程序增訂經行政會議審議。 2. 修正文字。</p>

二、本案經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議，112年11月23日第281次行政會議，112年12月6日11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參酌教育部及本校法規沿革，本校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主因當年「教育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並未訂定「本部所屬機關處理所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之條文。本校遂依據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及法務部與教育部相關函文規定自行訂定機關內部之行政規則。
- 二、查「101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增訂「十三之一 本部所屬機關處理所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各公立大學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大多準用「教育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之規定，未再自行訂定機關內部之行政規則。
- 三、法律上「準用」乃為了避免法條重複撰寫、讓問題更複雜，以比照辦理之精神，讓類似、相同的事件可以有相同的處理辦法，同時節省法條重複規定的浪費。
- 四、經查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台北大學等知名具法律學系大學，均準用「教育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辦理校內國家賠償事件，僅少數大學自行訂定機關內部行政規則，爰建議本校準用「教育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並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起停止適用。(附件 18-見檔案及螢幕)
- 五、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16 日 112 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112 年 11 月 23 日第 28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下午 4 時 47 分